

50辆出租车仅4名乘客系安全带

坐出租车你会系安全带吗？



记者
调查

南城“5·17”交通事故引起了广大市民的关注与热议，也敲响了交通安全的警钟。5月25日，记者就达州出租车驾驶员、乘客是否会自觉系安全带一事进行了走访，调查结果不容乐观……



仅4名乘客系安全带

5月25日中午1时许，记者在达城中心广场出租车临时上下车点发现，坐在副驾驶位置的乘客大多没有系安全带。记者在现场观察了1小时，期间副驾驶载有乘客的50辆出租车中，仅4名乘客系了安全带。随后，记者又随机采访了50位市民，其中只有11位市民表示坐出租车会系安全带。

为什么大多数人乘坐出租车都不系安全带呢？在达城某医院工作的小张说，出租车副驾驶的安全带太脏是她不系安全带的主要原因。还有一些市民表示，“太麻烦，一直没这个习惯。”此外，还有一小部分不系安全带的市民称，如果车速较快或出租车司机水平不高，他们也会系上安全带。

开了25年出租车的彭师傅告诉记者，

坐在副驾驶的乘客会系安全带的只有不到30%，后排乘客系安全带的比例就更低了。“乘客上车时我会提醒一句，但他系不系我就管不着了。”彭师傅说，除了上高速公路外，他不可能强制要求乘客系安全带。

驾驶员系安全带也不规范

25日下午，记者乘坐出租车时发现，驾驶员虽然系了安全带，但系法却不正确。该驾驶员将安全带横向带压在身后，只将斜跨带系在了身上。他向记者透露，“长时间开车这样系安全带比较舒服。”同时，这样系安全带也是为了图省事、躲监控。此外，记者在采访中得知，多名出租车驾驶员都曾这样系过安全带。

“用这些花招的人自以为聪明，却不知道忽悠的不是交通管理者，而是自己的生

命，还有家人的幸福。”85后出租车驾驶员郑师傅认为，驾驶员应当按照规范系安全带。

随后，记者咨询了几家出租车公司，其工作人员均表示，公司在对司机进行培训时，都明确要求驾驶员规范使用安全带，并应当提醒坐在副驾驶的乘客系安全带。

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由于出租车一般车速较快，且急刹和急转弯等较多，如果乘客不系好安全带，很容易与挡风玻璃、内壁发生碰撞而受伤，甚至飞出车外。有研究表明，在所有可能致命的车祸中，正确使用安全带可以挽救约45%—73%的生命；气囊与安全带并用时，死亡率能降低68%。同时，交警称，出租车驾驶员有义务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本报记者 赵曼琦

今达州

权威发布

综合新闻

03

2020年5月28日
星期四

2852255

□主编：杨波
□编辑：冯津榕

从疑似到确诊职业病 一农民工4年维权路圆满落幕

“没有你们的援助，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拿到赔偿金……”在历时4年的职业病医学观察期间工资待遇和工伤保险待遇维权案胜诉并拿到赔偿金后，朴实少言的张某某握住援助律师的手，久久不愿放开。

疑似职业病 民工权益受侵害

张某某于2008年6月26日到达州市某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务工，并于同年10月13日开始从事井下回料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工作了一段时间后，张某某发现自己疑似因为在粉尘环境中工作患上了职业病，并向公司报告了此事。

2011年10月27日，公司介绍张某某到达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附属医院进行了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职业病诊断书》载明“处理意见：1.观察对象。2.观察期限5年。”观察期间，为脱离粉尘作业环境，张某某离岗休息，公司也未另行安排工作岗位。但该公司除支付了张某某2011年至2014年的疑似职业病病人检查费、往返车费外，再也没有支付过其以后的检查费、往返车费及观察期间的工资等费用。张某某多次找到公司要求支付相关费用，但公司总以各种理由予以推托。

维权求帮助 法律援助伸援手

2016年，万般无奈的张某某来到大竹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大竹县法

律援助中心收到申请后立即指派援助律师接手此案。通过案件分析，援助律师认为张某某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职业病观察期间的费用符合法律规定，遂组织与用人单位协商，但用人单位却以张某某没有在单位上班为由，拒绝支付其职业病观察期间的工资，且以困难补助为由变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援助律师帮助张某某诉至大竹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后未获支持，又按照法律规定诉至大竹县人民法院，依然败诉。在上诉到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采纳了援助律师的意见，终审判决达州市某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张某某职业病观察期工资等各项费用共计15万余元。

确诊职业病 依法维权再获赔

张某某在积极争取职业病医学观察期间各项赔偿的同时，在援助律师的建议下又再次申请了职业病鉴定。2017年2月张某某被确诊为职业病，同年3月被认定为工伤，4月被鉴定为7级伤残。因此，在职业病观察期赔偿案审理结束后，援助律师又协助张某某以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为由，通过

劳动仲裁、大竹县人民法院审理、上诉至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程序维护合法权益。2020年1月，在人民法院的调解下，用人单位最终同意支付张某某职业病医疗观察工资及工伤保险待遇等各项费用共计25万元，并已履行到位。一场历时4年的维权案最终以农民工获得赔偿而圆满结束。

律师提醒：疑似职业病是指劳动者经医疗卫生机构检查发现可能遭受职业危害，而安排进一步专门检查和诊断，以求最终判断是否为职业病的特定阶段。《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也指出：“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吴彤 本报记者 闫军

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二维码，关注达州晚报客户端——云达州APP。



安卓系统



苹果系统

中共达州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达州市司法局 (主办)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
市司法局官方网站：http://sfj.dazhou.gov.cn/